

收文編號：1090001203

議案編號：1090219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64

案由：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公字第 10900039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為貴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第(六)項案，本院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旨揭決議第(六)項：「請司法院積極主動將近年多種司法精進作為與改革計畫，以網路時代之創新思維向民眾溝通宣達，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改進計畫報告。」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會計處、含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關於 109 年度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六）：請
司法院積極主動將近年多種司法精進作為與改革計
畫，以網路時代之創新思維向民眾溝通宣達，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
相關改進計畫報告。



109 年 2 月

決議：請司法院積極主動將近年多種司法精進作為與改革計畫，以網路時代之創新思維向民眾溝通宣達，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改進計畫報告。

司法院說明：

一、為因應網路時代多元創新的宣導方式，本院亦與時俱進，108 年經由網路宣達司法改革新制及相關法律概念之途徑如下：

(一) 自媒體「司法院 Line@生活圈」：刊登法律小常識及司法接地氣系列圖文影音，好友人數由年初 2.4 萬人截至 12 月底已突破 14 萬人。

(二) 政策宣導：

1. 勞動事件法—製播「社畜時代」網路短劇 3 集，總觀看數約 168 萬，並於 YouTube 影音平台、Google 聯播網 Banner、Yahoo 影音平台播出「勞工篇」、「餐廳篇」、「加班篇」3 支影音廣告，觀看數約 28 萬。

2. 大法庭新制、商業事件審理法、勞動調解—ETtoday 影音/圖文議題，總觀看數約 37 萬。

3. 司法改革、勞動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台灣吧」合作製作動畫懶人包 3 集。

(三) 推廣「從心認識司法」系列影片，精選 25 支法官紀錄片、5 部微電影、3 部跨界對談影片，促進與社會之互動關係，並於網路平台推播，其中更與虛擬動畫人物「Yahoo 虎妮」合拍宣導短片，點閱總數達 376 萬次。

(四) 製作司法動畫「法律吧」系列影片共 3 集，以輕鬆詼諧的方式，演繹童話故事中的各項法律問題，引領閱聽眾輕鬆進入劇情，思考司法議題，並於網路平台推廣，點閱數共計達 78 萬次。

- 二、本院為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讓民眾瞭解與之息息相關之司法新知及重要司法核心價值，依主題內容及宣導對象屬性規劃多媒體宣導，目前已初見成效，本院將持續努力，以創新的思維，善用網路傳播特性，以增進宣導效益。